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钱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19,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18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就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2018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19,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鑫、詹镇滔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